

#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控制党委发〔2021〕4号

---

##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控制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制度》的通知

纪委，教工党建工作指导小组、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，各  
党支部：

《控制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》已经学院党  
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16日

# 控制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

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》（党委发〔2020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学习制度。

## 一、学习组织与职责

1.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吸收非党员领导班子成员、院长助理、教工党支部书记、研究所所长、党政办主任、专职组织员列席参加学习。

2.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和学习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、确定学习主题、提出学习要求、主持集体学习研讨、开展学习讲评、指导和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等。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负责人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。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，自觉遵守学习制度，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专职组织员担任学习秘书，做好学习的具体事项安排以及学习记录。

## 二、学习内容

1. 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主义思想。

2.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。
3. 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。
4. 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、重大决策部署，中央部署开展的主题教育内容，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要求。
5.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6. 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、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7. 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。
8. 推进学校改革发展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等方面知识。
9.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10.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

### **三、学习形式与要求**

1. 制定学习计划。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年度学习计划，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审定后施行。

2. 开展集中学习。集中学习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，每年开展集中学习活动应不少于 8 次，每次学习前应确定学习主题和安排主讲人。主讲人应当制作 ppt 在集中学习会上进行讲课，讲课内容要联系学校和学院实际工作，要有个人的学习心得，发言和交流要有深度、有质量、有启发。要将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、专题学习、系统学习有

机结合，采取专题报告、观看影像、讨论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学习。

3. 开展个人自学。个人自学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集体研讨的基础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根据形势任务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，明确学习重点，拟定自学计划，研读必要书目，作好学习笔记，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理解和把握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 1 篇理论学习文章。

4. 开展宣讲报告。专题宣讲和读书报告会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学习成果、推动示范带动的重要载体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面向基层做 1 次专题宣讲或读书报告，面对面与干部群众、青年师生交流学习心得。

5. 开展学习调研。学习调研是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调查研究贯穿于理论学习全过程，把研究解决提升学院发展内涵和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等所面临的问题作为理论学习的经常性任务和要求来抓。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报送 1 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。

6. 其他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适当组织实践体验与情境学习，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充分利用“学习强国”等网络学习平台，积极开展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“微学习”，增强和放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辐射作用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还应引导督促好各结对联系党支

部的学习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#### **四、学习管理、考核与问责**

1. 学习管理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需按时参加中心组安排的集中学习，由学习秘书记录出勤情况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，需向组长请假，并自觉自学相关内容。学院党委按年度建立学习档案，包括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名单、学习制度、学习计划、考勤记录、学习记录、学习总结、学习成果等。

2. 学习考核和要求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需按要求撰写学习体会、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，以及面向基层作宣讲报告，深化学习成果。领导干部在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上应当有报告学习情况。

3. 学习问责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，对邀请专家学者作辅导报告的，应当对其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倾向进行严格把关。对学习开展不力、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情况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